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書

辦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澎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澎湖縣政府	
公開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公 展 開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部 級	

目 錄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計畫範圍.....	2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	3
二、計畫年期.....	3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3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3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7
六、交通系統計畫.....	12
九、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4
十、實施進度與經費.....	15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2
圖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6
圖 3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14

表 目 錄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5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9
表 3	道路編號及長度明細表.....	12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1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澎湖縣馬公市為縣政府所在地，依法擬定「馬公都市計畫」，其於民國44年10月發布實施，民國62年12月發布實施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並於民國76年12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78年3月發布實施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民國92年9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93年3月第二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民國104年12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民國107年2月發布實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A、B、C、D、E區（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自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迄今共辦理6次都市計畫變更。

近年來馬公市發展迅速，各項市政重大建設計畫亦陸續推動，而馬公市屬澎湖縣對外門戶，應檢視都市發展定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內容適度檢討，以利於都市計畫執行。都市計畫內容主要包括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三大面向，其中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係配合鄰里社區單元之需求而劃設。另因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民國100年修正規定，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且於民國106年修正第22條規定，修正停車場用地檢討基準，避免劃設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供過於求，產生閒置、低度利用等情形。故本次通盤檢討將以濱海舊城觀光、水岸及歷史街區設計、整合公共設施服務機能為通盤檢討主軸，落實歷史保存及都市設計理念，形塑馬公優質社區環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故考量「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逾法定通盤檢討年限，本次爰適當調整原計畫內容以符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辦理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檢視並配合社會趨勢發展以檢討並調整計畫內容。

二、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進行公告徵求意見以供通盤檢討參考。

三、計畫範圍

本案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西、南面海，北隔農業區與重光、西衛為鄰，東接東衛、石泉、前寮等地區，計畫面積596.5214公頃，詳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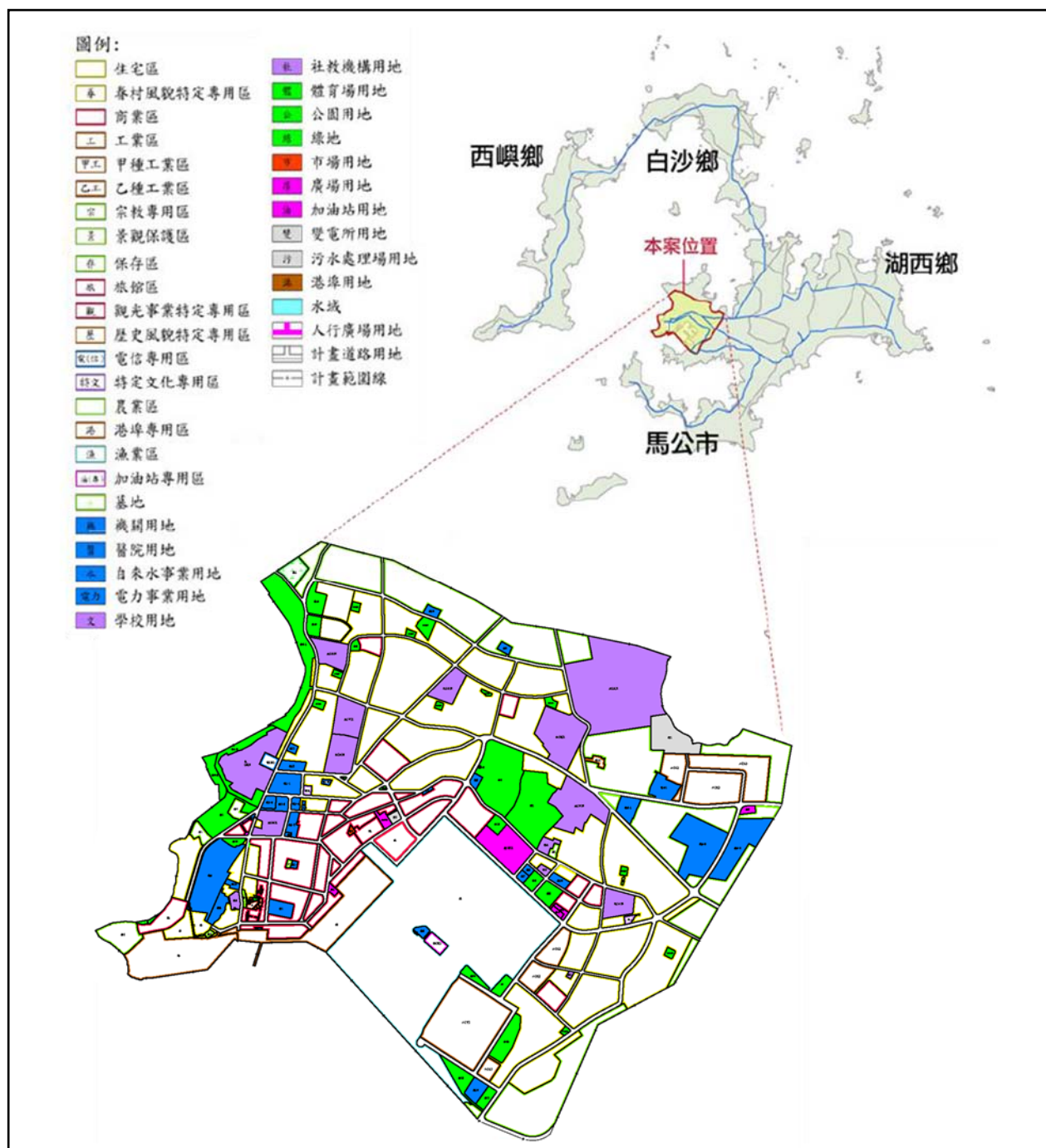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

本案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西、南面海，北隔農業區與重光、西衛為鄰，東接東衛、石泉、前寮等地區，計畫面積596.5214公頃。

二、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38,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46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分別說明如下，詳如表1及圖2所示。

（一）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為148.1820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面積為42.4065公頃。

（三）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一處，面積13.0949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七處，面積合計17.0535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一處，計畫面積合計0.3687公頃。

（六）旅館區

為因應澎湖縣發展觀光旅遊事業之需要，於第三漁港旁劃設旅館區一處，面積2.3935公頃。

（七）保存區

現有之觀音亭、城隍廟、至聖廟、順承門、天后宮、四眼井、施公祠、萬軍井、水仙宮、順承門西側古城牆、金龜頭砲台等古蹟劃設為「存1」保存區，面積計4.9668公頃；天后宮、四眼井、水仙宮旁之古街巷及中山路四巷、四巷一弄等之古街巷劃設為「存2」保存區，面積計0.1421公頃。總計劃設保存區面積5.1089公頃。

(八) 宗教專用區

將位於港指部南側之陰陽堂及第三漁港「機十二」南側之大關口觀音寺使用範圍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0.0340公頃。

(九)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天后宮附近古街巷兩旁之建築物以及四眼井旁之乾益藥行、中央旅社等具有歷史風貌建築地區劃設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面積合計0.3830公頃。

(十) 漁業區

於第二、第三漁港濱海區劃設漁業區，本次檢討並納入港區水域，檢討變更後面積為74.4297公頃。

(十一) 電信專用區

配合現有中華電信相關設施及停車等使用劃設，面積合計0.7175公頃。

(十二) 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為增進觀光發展效益於新復里地區劃設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面積3.4800公頃。

(十三) 景觀保護區

為保護海岸景觀地區，以維護優美自然景觀為主，計畫面積0.1857公頃。

(十四)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

篤行十村及介壽路東側、順承門東側地區已於96年11月21日公告為歷史建築，爰配合劃定為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本次檢討配合主、細計分離，納入部分細部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後計畫面積2.4184公頃。

(十五) 特定文化專用區

將澎湖開拓館範圍劃設為特定文化專用區，面積0.2178公頃。

(十六) 文教區

為配合文澳國小設置綜合體育館及集會所知需要劃設文教區，計畫面積0.2140公頃。

(十七) 港埠專用區

將原金龍頭營區遷建後，依循交通部核定之馬公碼頭區商港範圍劃設港埠專用區，本次檢討配合主、細計分離，納入水域及部分細部計畫道路等，檢討變更後面積20.6689公頃。

(十八) 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推動「澎湖新灣區計畫」重大執行計畫中之綠色海港發展計畫，遷建馬公第一、二漁港加儲油設施，劃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7500公頃。

(十九)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76.7288公頃。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8.1820	24.84	28.58
	商業區	42.4065	7.11	8.18
	甲種工業區	13.0949	2.20	2.53
	乙種工業區	17.0535	2.86	3.29
	零星工業區	0.3687	0.06	0.07
	旅館區	2.3935	0.40	0.46
	保存區	5.1089	0.86	0.99
	宗教專用區	0.0340	0.01	0.01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0.3830	0.06	0.07
	漁業區	74.4297	12.48	14.36
	電信專用區	0.7175	0.12	0.14
	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3.4880	0.58	0.67
	景觀保護區	0.1857	0.03	0.04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	2.4184	0.41	0.47
	特定文化專用區	0.2178	0.04	0.04
	文教區	0.2140	0.04	0.04
	港埠專用區	20.6689	3.46	3.99
	加油站專用區	0.7500	0.13	0.14
	農業區	76.7288	12.86	14.80
	小計	408.8438	68.54	78.8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6.5148	4.44	5.11
	學校用地	52.0822	8.73	10.05
	公園用地	29.7916	4.99	5.7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6807	0.45	0.52
	體育場用地	8.1256	1.36	1.57
	綠地用地	0.5043	0.08	0.10
	廣場用地	0.3338	0.06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6001	0.77	0.89
	加油站用地	0.7012	0.12	0.14
	醫院用地	0.9855	0.17	0.19
	社教機構用地	1.4481	0.24	0.28
	墓地用地	1.3920	0.23	0.27
	電力事業用地	1.4954	0.25	0.29
	變電所用地	0.3062	0.05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033	0.07	0.08
	污水處理場用地	3.6093	0.61	0.70
	停車場用地	0.0900	0.02	0.02
	道路用地	52.6135	8.82	10.15
	小計	187.6776	31.46	36.20
計畫面積		596.521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518.4006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墓地之面積。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3.百分比1係指占計畫區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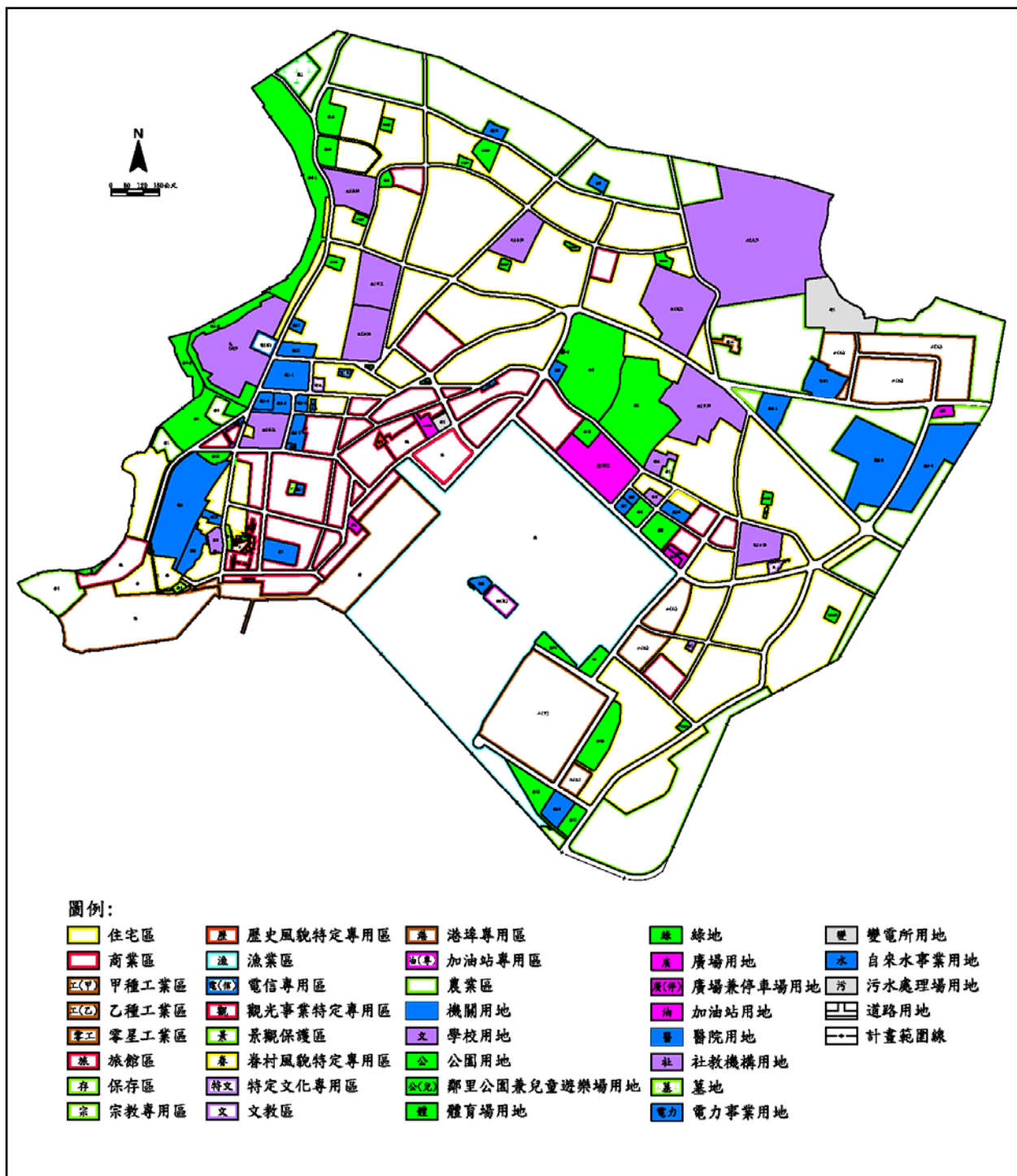


圖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現行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並詳如表2所示。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25處，合計總計畫面積26.5148公頃。

（二）學校用地

1. 國小用地（文小）

共劃設文小用地 5 處，均已開闢完成，包括中正國小（文小 1）、馬公國小（文小 2）、中興國小（文小 3）、文光國小（文小 4）及文澳國小（文小 5）。面積合計為 11.1274 公頃。

2. 國中用地（文中）

劃設文中 2 處，包括文光國中（文中 1）及馬公國中（文中 2）。計畫總面積為 8.1624 公頃。

3. 高中用地（文高）

劃設文高用地 1 處，現為馬公高級中學，計畫面積 5.6217 公頃。

4. 高職用地（文職）

劃設文職用地 1 處，現為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計畫面積 6.5939 公頃。

5. 文大用地（文大）

劃設文大用地 1 處，現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面積 20.5768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17處，面積合計29.7916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2處，面積合計2.6807公頃。

（五）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2處，面積合計8.1256公頃。

（六）綠地用地

劃設槽化綠地2處、帶狀綠地2處，計畫面積合計0.5043公頃。

（七）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2處，面積合計0.3338公頃。

(八)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4.6001公頃。

(九) 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3處，計畫面積合計0.7012公頃。

(十) 醫院用地

劃設醫院用地1處，供署立澎湖醫院使用，計畫面積0.9855公頃。

(十一) 社教機構用地

劃設社教機構用地4處，計畫面積合計1.4481公頃。

(十二) 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1處，計畫面積1.3920公頃。

(十三) 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1處，計畫面積1.4954公頃。

(十四)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1處，計畫面積0.3062公頃。

(十五)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3處，計畫面積合計0.4033公頃。

(十六) 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3.6093公頃。

(十七)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0.0900公頃。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 1-1		1.6753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2		0.4417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3		0.6052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4		0.3053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5		0.0886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6		0.0712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7		0.6588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1-8		0.1239	供縣政府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 2		0.3262	供警政及其他單位建築使用	
	機 3		0.2198	供地方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機 4-1		1.1720	供中央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機 4-2		5.9840	供中央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機 4-3		4.2571	供中央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機 5		5.9183	供軍事機關使用	
	機 6		0.3347	供海巡機關使用	
	機 7		0.2582	供地方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機 8		0.9561	供軍事機關使用	
	機 9		0.0788	供軍事機關使用	
	機 10		0.7008	供軍事機關使用	
	機 11		0.2234	供軍事機關使用	
	機 12		0.3832	供消防機關使用	
	機 13		0.4792	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機 14		0.9548	供軍事機關使用	
	機 15		0.0375	供警政機關使用	
	機 16		0.2607	供中央政府機關廳舍使用	
	合計		26.5148		
學校 用地	國小	文（小）1	1.8976	中正國小	
		文（小）2	2.9021	馬公國小	
		文（小）3	2.0195	中興國小	
		文（小）4	2.2413	文光國小	
		文（小）5	2.0669	文澳國小	
		小計	11.1274		
	國中	文（中）1	2.7806	文光國中	
		文（中）2	5.3818	馬公國中	
		小計	8.1624		
	高、 中職	文（高）1	5.6217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文（職）1	6.593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職）	
	文（大）1		20.576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園 用地	公 1	3.0729	觀音亭東北側	
	公 2	0.0573	中央街附近	
	公 3	7.3138	文化中心一帶	
	公 4-1	6.5217	海濱公園	
	公 4-2	2.2743	海濱公園	
	公 4-3	1.1135	海濱公園	
	公 5	0.2529	文（小）4 東北側	
	公 6	1.3733	海濱公園	
	公 7	0.9735	鄰里公園	
	公 8	0.6157	第三漁港東南側	
	公 9	0.6287	鄰里公園	
	公 10	1.4303	海濱公園	
	公 11	0.6418	海濱公園	
	公 12	0.3941	機 5 北側	
	公 13	1.9147	甲種工業區東側	
	公 14	0.5933	機 6 東側	
	公 15	0.6198	廣（停）1 西側	
	合計	29.7916		
鄰里公園 兼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公（兒）1	0.2829	文（中）1 西側	
	公（兒）2	0.1553	文（小）3 南側	
	公（兒）3	0.1076	文（小）3 東側	
	公（兒）4	0.2932	文（高）1 北側	
	公（兒）5	0.2105	公 6 東側	
	公（兒）6	0.1812	機 12 南側	
	公（兒）7	0.1838	文（小）4 南側	
	公（兒）8	0.7199	機 12 南側	
	公（兒）9	0.1741	文（小）5 北側	
	公（兒）10	0.1471	公 13 東側	
	公（兒）11	0.2194	文（小）5 東南側	
	合計	2.6807		
體育場 用地	體 1	6.9905	現有文化中心附近	
	體 2	1.1351	機 13 南側	
	合計	8.1256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綠地 用地	綠 1	0.0374	槽化綠地	
	綠 2	0.0598	槽化綠地	
	綠 3	0.1560	介壽路西側帶狀綠地	
	綠 4	0.2111	介壽路東側帶狀綠地	
	綠	0.0400	北辰街西側	
	合計	0.5043		
廣場 用地	廣 1	0.1107	文（小）1 西側	
	廣 2	0.2231	油 3 北側	
	合計	0.3338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	4.1601		
	廣（停）15	0.4040		
	合計	4.6001		
加油站 用地	油 1	0.2016	2-10 號道路與 2-11 號道路交叉處	
	油 2	0.3051	1-3 號與 1-1 號道路交叉處	
	油 3	0.1946	第三漁港東北側	
	合計	0.7012		
醫院 用地	醫 1	0.9855	現有署立澎湖醫院	
社教機構 用地	社 1	0.1016	3-10 號與 3-6 號道路交叉處	
	社 2	0.4494	天后宮西側	
	社 3	0.2615	公 9 北側	
	社 4	0.6356	孔廟西側	
	合計	1.4481		
墓地 用地	墓 1	1.3922	2-5 號與 3-3 號道路交叉處	
電力事業 用地	電力 1	1.4954	污水處理場南側	
變電所 用地	變 1	0.3062	1-5 號道路西側	
自來水事 業用地	水 1-1	0.0932	2-19 與 4-1 號道路交叉處	
	水 1-2	0.0143	公 3 西側	
	水 2	0.2958	四維路北側	
	合計	0.4033		
污水處 理場用地	污 1	3.6093	文（大）1 東南側	
停車場用地		0.0900		
道路用地		52.6135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六、交通系統計畫

檢討變更後交通系統計畫如下說明，並詳如表3所示。

(一) 聯外道路

- 1.編號 1-1 號道路為主要聯外幹道，自第三漁港向東通往通梁跨海大橋及湖西鄉，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編號 1-2 號道路為向西接一號道路，向東通龍門、機場、林投公園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3.編號 1-4 四號道路為向南通往光華里之主要聯絡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4.編號 3-1、3-2、3-3、3-4、3-5 號道路分別為本區次要聯外道路，分別通往重光、西衛。

(二) 區內道路

劃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口道路等，其計畫寬度為20~10公尺。

表 3 道路編號及長度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1	2-17-15M 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20	2,473	主要聯外道路
1-2	1-1-20M 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20	923	主要聯外道路
1-3	1-1-20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20	2,148	
1-4	1-3-20M 道路至計畫區南端	20	1,883	主要聯外道路
1-5	2-18-15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20	345	
1-6	2-21-15M 道路至 1-8-20M 道路	20	1,296	
1-7	1-6-20M 道路至漁業區	20	253	
1-8	1-4-20M 道路至漁業區	20	511	
2-1	1-1-20M 道路至 2-2-15M 道路	15	688	
2-2	2-1-15M 道路至 2-5-15M 道路	15	1,426	
2-3	2-2-15M 道路至 2-26-15M 道路	15	1,000	
2-4	2-5-15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15	954	
2-5	2-2-15M 道路至 2-25-15M 道路	15	1,970	
2-6	2-5-15M 道路至 2-3-15M 道路	15	395	
2-7	1-1-20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15	655	
2-8	2-5-15M 道路至 2-18-15M 道路	15	478	
2-9	2-12-15M 道路至 2-16-15M 道路	15	714	
2-10	2-5-15M 道路至 2-11-15M 道路	15	450	
2-11	2-10-15M 道路至 2-9-15M 道路	15	208	

表 3 道路編號及長度明細表（續）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2-12	2-5-15M 道路至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15	652	
2-13	2-9-15M 道路至 2-25-15M 道路	15	458	
2-14	2-9-15M 道路至 2-8-15M 道路	15	225	
2-15	2-8-15M 道路至 2-6-15M 道路	15	126	
2-16	2-11-15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15	826	
2-17	2-16-15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15	183	
2-18	4-3-11M 道路至 2-4-15M 道路	15	842	
2-19	2-18-15M 道路至 1-1-20M 道路	15	515	
2-20	2-3-15M 道路至 2-18-15M 道路	15	172	
2-21	1-1-20M 道路至 1-3-20M 道路	15	1,275	
2-22	1-3-20M 道路至 2-21-15M 道路	15	222	
2-23	1-3-20M 道路至 2-21-15M 道路	15	183	
2-24	1-6-20M 道路至 1-4-20M 道路	15	409	
2-25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至港埠專用區	15	555	
2-26	2-6-15M 道路至 2-18-15M 道路	15	179	
3-1	2-2-15M 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2	208	次要聯外道路
3-2	2-4-15M 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2	800	次要聯外道路
3-3	2-5-15M 道路至墓地用地	12	225	次要聯外道路
3-4	2-2-15M 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2	211	次要聯外道路
3-5	2-2-15M 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2	214	次要聯外道路
3-6	1-6-20M 道路至 1-4-20M 道路	12	493	
3-7	2-4-15M 道路至 2-1-15M 道路	12	1,534	
3-8	1-1-20M 道路至 2-2-15M 道路	12	430	
3-9	2-23-15M 道路至 3-10-12M 道路	12	474	
3-10	1-2-20M 道路至 2-24-15M 道路	12	1,158	
3-11	1-3-20M 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12	252	
4-1	2-9-15M 道路至 2-19-15M 道路	11	575	
4-2	2-25-15M 道路至 2-8-15M 道路	11	646	
4-3	2-14-15M 道路至 4-1-11M 道路	11	323	
4-4	2-25-15M 道路至 2-10-15M 道路	11	153	
4-5	2-3-15M 道路至 2-4-15M 道路	11	312	
4-6	2-2-15M 道路至「水 2」自來水事業用地	10	18	
4-7	2-7-15M 道路至污水處理場用地	10	68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以縣府所在區位鄰近之商業區，為已發展區，其餘地區為優先發展區，詳如圖3所示。



圖 3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八、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尚未開闢公共設施之開發方式、所需開發經費及預估完成期限預估詳見表4所示。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已 取得	徵 購 價 購	公 地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工程 單價 (萬元 /m ²)	合計 (萬元)			
機關 用地	機 14	0.9548	V					2.0	19,096	澎湖 縣政 府	民國 110 年	逐年編 列預算
學校 用地	文(職) 1	6.5081	V		V			-	-	需地 單位	(註 4)	(註 4)
	文(大) 1	20.5678	V		V			-	-			
公園 用地	公 4-1	6.5217	V		V			0.15	3,818	澎湖 縣政 府	民國 110 年	逐年編 列預算
	公 4-2	1.7970	V		V			0.15	1,052			
	公 4-3	1.1135	V		V			0.15	652			
	公 5	0.2529	V	V				0.15	61			
	公 11	0.6418	V	V	V			0.15	963			
	公 14	0.5933	V					0.15	890			
	公 6	4.0153					V	-	-	澎湖 縣政 府	(註 5)	(註 5)
	公 7	2.3577					V	-	-			
鄰里公 園兼兒 童遊樂 場用地	公(兒) 1	0.2829		V	V			0.15	424	澎湖 縣政 府	民國 110 年	逐年編 列預算
	公(兒) 5	0.2105		V	V			0.15	316			
	公(兒) 6	0.1812		V	V			0.15	272			
	公(兒) 7	0.1838		V	V			0.15	276			
	公(兒) 11	0.2194	V	V				0.20	329			
體育場 用地	體 2	1.1351	V					2	22,702	澎湖 縣政 府	民國 110 年	逐年編 列預算
墓地 用地	墓 1	1.3920	V	V	V			-	-	澎湖 縣政 府	(註 6)	(註 6)

表 4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續）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已 取 得	徵 購 價 購	公 地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工程 單價 (萬元 /m ²)	合計 (萬元)			
加油站 用地	油 2	0.3050	V	V				-	-	需地 單位	(註 4)	(註 4)
	油 3	0.1946	V					-	-			
自來水事業 用地	水 2	0.2958		V				-	-			
污水處理廠 用地	污 1	3.6093	V					-	-	澎湖 縣政 府	(註 6)	(註 6)
道路用地		5.720		V	V	V		0.20	11,440	澎湖 縣政 府	民國 110 年	逐年編 列預算

- 註：1.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或已徵收土地者，不列入本表內。
 2.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3.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4. 由需地單位視需求編列預算與設定開闢時程。
 5. 配合區段徵收辦理時程與經費。
 6. 視需要編列預算與設定開闢時程。